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10第7期(总第149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
沟通务
服务社
会

名誉顾问: 刘晓华 王川红
顾问: 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许健民 殷旭东 李章忠
张 敏

主 编: 贾德华

副 主 编: 夏应云

责 编: 曾凡奇 范挽澜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采取综合措施对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和生产进行控制的通知 2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意见 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收入级次管理的通知 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台湾农民创业园的意见 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质量兴市战略的实施意见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顾问和特聘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0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快发展机械制造业暂行意见的通知 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依法行政评估指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3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39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康敏等二人免职的通知 43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10年6月发文目录 44

市情资料

全市2010年6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采取综合措施对耐火粘土萤石的 开采和生产进行控制的通知

川办发〔2010〕3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我省耐火粘土和萤石开采和生产的管 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采取综合措施对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和生产进行控制的通知》（国办发〔2010〕1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确保有限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耐火粘土和萤石是不可再生的宝贵矿产资源。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护资源和环境，有必要从矿山开采、生产计划管理、税收、环保、产业准入、出口管理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控制缩减开采量和生产量。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省政府的决策和部署上来，尽快采取具体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扭转近年来一些企业过度开采和生产加工，导致资源保有储量快速下降、环境污染严重的现象，确保有限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促进耐火粘土、萤石开采和生产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管理，实行开采和生产双重总量控制

为实现我省耐火粘土、萤石开采量和生产量相互衔接且逐年有所减少的目标，必须对耐火粘土、萤石实行开采和生产双重总量控制。从今年起，按照国家相关部门下达的控制指标，国土资源厅负责将耐火粘土、萤石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相应的矿山开采企业并严格执行；省经

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将生产指令性计划分解下达到相应的生产企业并严格执行。国土资源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做好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生产指令性计划的衔接，并按年度将上一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指令性计划的执行结果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三、明确要求，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按照耐火粘土、萤石采选、加工行业在规模、技术、能耗、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加强准入管理。耐火粘土、萤石采选、加工企业必须符合国家发布的行业准入条件，符合省和当地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要求。防止盲目投资，扩大产能，并按照规定期限淘汰工艺水平低、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能力。支持耐火粘土、萤石采选、加工企业环保、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改造，推广高效率、低能耗、环保型新技术、新工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资源配置。

四、落实责任，加强部门监督检查

省级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部门联动，加强对耐火粘土、萤石采选、加工企业的监督检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加强生产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生产数量超过当年下达的指令性计划的地区给予通报批评，并削减下一年度的指令性计划。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停止受理新的耐火粘土、萤石矿产勘查开采登记申请，加

强开采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开采指标超过当年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给予通报批评，并削减下一年度的开采指标。要整顿和规范耐火粘土、萤石开采秩序，依法淘汰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布局不合理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技术落后的开采企业，依法取缔无证开采。环境保护厅要依法制定有关加强耐火粘土和萤石环保监督规范，将耐火粘土和萤石相关企业纳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单，进一步加强执法力度，加大对耐

火粘土和萤石开采、生产企业环保状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加强对尾矿处理的监管，并将有关监督检查情况及时上报上级政府环保部门。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耐火粘土和萤石开采、生产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治理；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单位，依法报经地方政府责令停业、关闭。成都海关要加大打击走私力度，确保相关出口措施落到实处。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药 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意见

攀府发〔2010〕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证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和省政府《关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府函〔2010〕55号）的要求，市政府决定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全市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改革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目标，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综合改革，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原则。立足于保障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切实减轻群众基本用药负担，逐步实现全体公民医疗卫生的公平可及。二是坚持公益性原则。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首位，扩大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降低药物价格，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三是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相结合原则。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和主导作用，实行全市统一领导，县、区具体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多方共同参与，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有序竞争，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四是坚持统筹兼顾、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原则。立足市情，确保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人民群众承受能力相适应。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人事、分配、药物、保障制度综合

改革，充分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

(三) 改革目标。2009年，在东区、盐边县两试点地区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2010年，再选择1个县(区)作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试点地区，2011年在全市全面推开。建立和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得到增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人民群众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二、主要任务

(一) 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全市统一制定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设置规划，各县(区)政府制定本辖区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站)的设置规划并报市级相关部门审定备案。各县(区)负责本辖区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的具体组织实施。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含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益性事业单位，主要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由所在县(区)卫生部门统一管理。政府在每个行政村采取多渠道筹资方式建成并扶持1所标准化村卫生室，积极推行乡村一体化管理。坚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政府举办，大力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辖区内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实行一体化管理工作。政府依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工作任务，结合服务人口和当地自然、经济、社会等情况，对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人员编制按照《四川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实施意见》(川编办发〔2007〕4号)和《关于加快落实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编制的通知》(川编办发〔2009〕71号)执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相关编制标准合理核定所需人员编制。核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作为其聘用人员的依据。

(二) 推进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乡(镇)卫生院院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由县(区)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公开选拔、择优聘任，实行聘期目标责任制，聘期一般为3年。实行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深化人员聘用制和加快推进岗位设置管理为

重点的人事管理制度，在核定编制范围内，按照市人事部门核准的设岗方案，所有人员实行竞聘上岗、全员聘用、合同管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实行绩效工资，建立按岗定酬、按工作业绩取酬的内部分配激励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依据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任务制定内部分配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对职工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职工工资收入挂钩。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科学核定承担的工作任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根据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口数量、服务质量和半径核定；基本医疗服务任务根据近3年医疗服务平均人次数、收入情况，并综合考虑影响医疗服务任务的特殊因素核定。建立以服务质量、数量、效果和居民满意度为核心，公开透明、动态更新、便于操作的工作任务考核机制。由县(区)卫生部门负责，财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经费补助挂钩。

(三) 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关规定。省药械集中采购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组织网上集中采购基本药物和省补充药物，统一确定采购限价，统一确定配送企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各县(区)卫生局的领导下统一在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监督管理平台上采购。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和省补充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其他基层医疗机构按四川省规定比例使用。贯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确保规范使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的药品全部按进价销售，其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国家规定最高零售价格。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报销政策，适时调整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报销范围，报销比例要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四) 推进政府补偿机制建立。各县(区)政府要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经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等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政府按照“核定

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补助收支差额。县（区）政府承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所需经费的主要责任，县（区）财政按照本县（区）实际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城市社区、乡（镇）的常住人口，以不低于每人每年3元的标准（不含现有经常性财政补助和绩效工资补助）安排预算。市财政按现行体制和各县（区）实际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城市社区、乡（镇）的常住人口，以每人每年2元的标准安排预算总额，根据各县（区）财力状况、补助资金到位和年度考核情况等，分别给予补助；在以后年度，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市级补助标准逐步提高到每人每年3元。省财政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区）按城市社区和乡（镇）常住人口每人每年2元的平均标准安排预算总额。县（区）政府对村卫生室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和实行药品零差率给予补助。按行政村农业户籍人口数核定村卫生室补助标准，具体标准由县（区）政府核定。

三、实施步骤

各级政府特别是各县（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改革实施主体的责任，扎实有序推进改革。

（一）科学核编，合理设置机构。各县（区）机构编制、卫生等部门要根据国家、省、市编制部门对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乡（镇）卫生院核定编制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状和承担的任务，统筹考虑，加紧落实基层卫生机构的编制核定工作，科学核定编制数量，合理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二）竞聘上岗，实行合同管理。各县（区）卫生部门要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抓紧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工作，确保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80%，医疗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执业资格准入制度。认真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职责确定，实行竞聘上岗，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实行合同管理，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三）落实任务，加强绩效考核。各县（区）要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体系，由县（区）卫生部门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和任务，并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履行职责、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

补助挂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做好工作人员的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与工作人员的岗位调整、工资待遇、续聘、解聘挂钩。

（四）测算收支，核定补偿经费。各县（区）财政、卫生等部门要依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工作任务量、完成任务情况和人员编制情况，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入和支出，对收支差额给予补助。财政补助采取“当年预拨，次年考核结算，多退少补”的方式拨付。

四、保障措施

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区）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周密部署，统筹安排，保证各项改革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鼓励各县（区）按照本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创造性地落实改革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调配合。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和协调全市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工作。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成立强有力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发改、卫生、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物价、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保证改革顺利实施。

（二）深入调查研究，科学制定方案。各县（区）要针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加强调查研究，缜密制定工作方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要根据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机构设置、核编定岗、全员聘用、绩效工资、经费补偿、药品招标采购配送等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要以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加快体制机制创新，为我市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提供经验。

（三）落实补偿资金，切实保障到位。市、县（区）两级政府本着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安排财政支出，将改革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并与医保基金的补偿水平相互衔接，确保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医疗卫生需求水平的不断提高，各级政府要增加卫生投入，使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

度。要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公开制度，确保资金分配使用规范、安全、有效，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四) 加强指导监督，确保规范运行。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检查工作进度和资金落实情况，确保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转。要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提供情况、运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基本药物制度执行情况、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配送情况、政府补助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运行。要创新考核评价方式，逐步建立多方参与、协调高效、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的考核评价制度。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责令限期整改；违纪违规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五)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涉及各方面利益关系的调整，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参与。要坚持正确的宣传舆论导向，广泛深入宣传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重大意义和主要政策措施，积极引导预期，增强群众信心，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改革试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收入级次 管理的通知

攀府发〔2010〕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攀府发〔2008〕66号)下发以来，县(区)财政实力明显增强，财政体制总体运行良好。但随着税源结构日趋复杂，企业变更频繁，全市预算收入级次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收入混级混库现象时有发生。为理顺税收征管关系，规范财政分配秩序，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市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预算收入级次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预算收入级次管理

预算收入级次是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的核心，加强预算收入级次管理，对于严格执行市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确保各级财政正常运行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强化

预算收入级次管理，确保各项预算收入严格按照现行市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及时、足额缴入各级金库，严防混级混库现象发生。

二、全面清理，切实做好预算收入级次认定工作

各征管机关要按照“谁征管，谁负责”的原则，以独立纳税单位为对象，对全市所有企业的预算收入级次进行一次自查。在此基础上，市财政局要会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对“不分享企业和行业”(指《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与县(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攀府发〔2003〕43号)规定的“不分享企业和行业”，下同)的预算收入级次进行重点清理。对自查和清理中发现的收入混级混库行为要及时纠正。对故意混淆收入级次的，要严肃财经纪律，按照有关规定及时

查处。

三、加强管理，建立预算收入级次长效管理机制

各征管机关要明确责任，落实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预算收入级次管理的相关制度，杜绝随意调整预算收入级次的现象。要完善“不分享企业和行业”的收入征管方式，逐步将其交由市级征管机关直属机构集中统一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收入级次管理。

四、完善措施，规范预算收入级次认定程序

从2009年1月1日起，凡符合攀府发〔2008〕66号规定的“不分享企业和行业”新办法人企业，其缴纳的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的地方部分属市与县（区）共享的，须经相关县（区）提出申请，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和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进行认定，并以联合发文的方式予以明确。在未认定前，其缴纳的税收和非税收入地方部分一律作为市级固定收入入库；认定后，需要调整收入级次的，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五、严格监督，建立预算收入级次管理定期检查制度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配合，切实抓好预算收入级次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对预算收入级次要定期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预算收入混级混库行为要严肃查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三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台湾农民创业园的意见

攀府发〔2010〕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国务院出台的《关于促进两岸农业合作，惠及台湾农民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台发〔2007〕1号），把海峡两岸经济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作为海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农业部、国台办批准同意在我市设立四川攀枝花盐边台湾农民创业园（以下简称创业园）。为全面推动创业园建设，促进全市特色农业和现代农业发展，优化区域经济布局，推动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定位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招商引资为抓手、以项目带动为载体、以互利共赢为目的，进一步拓展对台合作领域，纵深推进市委、市政府确定的

“倾力打造现代特色农业基地”建设，吸引更多台湾的产业、资金、品种、技术、企业、农户等落户创业园区，使之成为台商投资和对台交流合作的聚集地，推动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二）目标定位

为把创业园建成新品种和新技术的示范区、农产品深加工的聚集区、机制政策的创新区、台湾农民的创业区和休闲农业观光区，着力实现以下四个目标：

一是将创业园建成全省乃至全国两岸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立足我市产业基础和对台合作特色，牢牢把握国家的政策支持，充分挖掘对台合作潜力，全面提升两地人员、科技、信息、经贸、文化交流合作的层次和水平。

二是将创业园建成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合作示

范基地。以台湾农林优良品种引进和农林产品深加工为重点，大力引进拥有关键农业技术的台湾农业企业、研究机构和高素质农民到创业园发展精细农业、设施农业和高效农业，并建立现代农业科技研发推广机构，把创业园建成海峡两岸现代农业技术研发、推广、普及的辐射源和农林产品深加工示范基地。

三是将创业园建成承接台湾产业转移的聚集地。依托攀枝花的资源优势，以产业链延伸、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重点，积极对接台湾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一批创新型高科技企业，全力打造新兴的台资企业转移聚集区。

四是建设独具特色的中国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围绕“阳光花城”品牌，充分发挥我市旅游资源优势，培育阳光温泉、森林生态、观光休闲农业等特色休闲度假旅游产品，不断加强攀枝花与台湾的旅游文化交流对接，全力打造中国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

二、突出重点，推进创业园建设

围绕创业园建设总体目标，根据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和区位条件，突出以“一点多面”建设为重点，以盐边县益民乡、红格镇为创业园的核心区，辐射带动全市其他乡镇发展，全面促进对台交流合作。

（一）加快推进核心区建设

1. 全力打造农业高新技术孵化园。农业高新技术孵化园重点要自主研发适合本地区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引进台湾优良品种和先进配套技术，加以改良形成与国际接轨的农业生产、保鲜、商品化处理和加工系列技术；通过在孵化园内的试验、开发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使创业园成为现代农业科技的辐射源。

2. 加强农产品深加工和运销企业创业园建设。农产品加工和运销企业创业园要以农业产业化为主线，借鉴台湾及先进国家农产品加工的技术和经验，重点引进水果、蔬菜、药材、烤烟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工及运销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全面提高攀枝花优势农产品市场营销能力，逐步形成以农产品保鲜加工和市场营销为主体的产业群。

3. 加强农业科技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农业科技信息服务中心通过开展引进、研究、开发、创新等工作，为台湾农民或企业入园创业提供良好的服务平台。服务中心应建立自己的信息网络，为创业园又好又快发展提供重要的信息窗口和便捷的服务手段。

4. 积极设立农民专合组织辅导中心。为了推动我市与台湾在农民合作组织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核心区应通过引进、交流、辅导、培训、示范、推广的方式，积极设立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辅导中心，增强我市农民合作组织的功能和作用，促进我市农民合作组织及相关产业快速成长。

5. 努力建设特色农产品种植、养殖示范园。按照总体规划，核心区特色农产品种植园应积极建设芒果、枇杷、石榴、蔬菜、烤烟、花卉、林产品种植示范园，特色畜产品和水产品养殖园应建设生猪、草食牲畜、小家禽和渔业养殖示范区。

（二）强化产业区和带动区建设

1. 加大特色农业基地建设力度。创业园发展要重点明晰，充分利用我市独特的光热和丰富的水土资源等条件，着力打造“中国优质晚熟芒果基地、中国早春枇杷基地、中国早春蔬菜基地”品牌；努力建成全省最具特色的淡水鱼养殖基地；大力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和生态化养殖，引导农户发展圈养、半圈养，壮大养殖规模，提高畜牧养殖经济效益。同时，利用台商的先进技术，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打造生物能源、农副产品加工、木材深加工、林产化工等延伸产业，使之成为吸引台资企业、产业集聚和生产要素集聚的重要平台。

2. 强化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建设。依托攀枝花良好的生态环境、温暖的冬季阳光、独特的旅游资源、扎实的农业基础，紧紧围绕我市“一轴两翼”旅游发展重点（“一轴”，即百里生态长廊阳光生态旅游发展轴；“两翼”，即米易县、仁和区乡村旅游发展翼），着力打造中国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促进攀台旅游双向对接。一是大力发展百里生态长廊阳光生态旅游，以红格温泉运动休闲度假旅游区为龙头，大力发展红格、二滩国家森林公园、格萨拉、百灵山等阳光

生态旅游度假区，近期重点打造“国家棒、垒球训练基地”等特色运动旅游产品，启动区域内其它景区建设。二是大力发展特色乡村旅游，紧紧围绕全市特色农业基地、阳光生态景区等特色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大众休闲度假产品。

3. 加快新农村建设连片推进示范基地建设。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新农村建设方针，以成片推进新农村建设和建设美丽富饶文明和谐安宁河流域为契机，组织实施好米易县垌丘—垌口和盐边县红格两个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建立完善新农村建设的长效机制，将创业园建设成为全省独具特色的新农村建设示范基地。

4. 努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完善创业园道路和通村道路建设，努力在创业园周边构建集公路、铁路、航空于一体的内外衔接、高速便捷的综合交通网络。做好供电保障，加强创业园区水利工程及其配套灌溉渠系建设。建设农副产品物流基地及配套物流设施，大力推进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抓好乡镇文化站等文化设施建设，抓好县、乡医院、卫生院建设，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完善学校教育布局，积极探索开展与台湾互派学生交流学习活动。

5. 积极推动辐射带动区建设。创业园应利用示范和产业优势，积极向外围扩展，推动周边辐射带动区建设，形成以创业园为核心的南亚热带水果、早春蔬菜、烤烟、花卉、林产品、畜牧养殖、水产养殖等产业带动区，充分体现创业园的产业规模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

三、加大扶持，促进创业园发展

政策扶持是加快创业园发展的关键，在落实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扶持、优惠政策的同时，凡是在创业园投资兴业的台资企业均按“同等优先、适当倾斜”的原则享受以下政策。

(一) 用地保障

积极做好创业园项目用地服务，将创业园用地的规模和布局纳入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安排，在依法、节约、高效的前提下优先协调用地。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技术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的龙头型、出口导向型、技术先进型及总投资较大的企业，其用地指标在用地计划中予以优先保障。台商投资种养业需占用农村集体土

地的，经批准可采取转包、租赁等方式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二) 财政扶持

市级财政要积极争取资金，以项目的形式支持园区工作和建设经费。县（区）财政应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创业园的启动、后续开发和创业园台商部分项目贴息，专项资金应纳入县（区）财政预算。要整合符合条件的各类支农资金，加大创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驰名商标、名牌产品、发明专利授权、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级新产品的入园业主，按照《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补充意见》（攀委发〔2007〕10号）文件给予奖励。

(三) 税收优惠

对创业园内的台资企业按相关规定优先考虑减免企业设备更新、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及现代服务业等相关税收，对于正常缴纳税费确实有困难的园区台企可按照相关政策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延期缴纳或适当减免。

(四) 金融政策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来攀台资企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加信贷投入。台资农业企业享受国家和省有关农业补贴政策，允许台资农业企业将其地面物、厂房、设备等作为抵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建立和完善台资企业信用评级和授信制度，加大贷款投入力度，逐年提高企业贷款金额，扩大融资渠道，积极协助解决台资中小企业的贷款问题，支持台商成立信用担保公司和参股信用担保公司。

(五) 出口政策支持

对台资企业采用大陆农业原料生产加工出口的产品，可实行现行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台资企业为履行农产品出口合同而进口的用于出口产品的原材料（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海关给予保税进口。出口农产品可按国家相关政策，实行检验费减免。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的台资企业进口自用的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商品目录》等有关政策外）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数量合理的配套件、备件，凭国家发改委或省发改委、经贸委、商务厅等部门出具

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到海关办理免税手续。对台资企业进出口贸易中涉及的预收、预付、延收、延付资金收结汇给予贸易信贷政策支持，满足合理用汇需求。

（六）技术创新支持

积极支持台资企业独立建立或与我市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共建产业研发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并享受相关政策优惠。鼓励园区台资企业进行研发和创新，对创业园的重点农业高新技术项目予以优先立项、重点扶持。对获得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的台资企业，视同内资企业给予资金扶持和奖励政策，知名品牌台资企业来我市投资办厂的，可享受同等政策优惠。

（七）其他方面支持

各相关部门应妥善处理台商在园区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为台商创造优良的生活和投资环境；各部门要简化创业园台资企业审批办理手续，提高服务效率；台湾同胞可以在本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直接登记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依法从事攀台农业合作活动；鼓励并支持台资企业从事进出口贸易；按相关政策解决好台商子女入托、入学问题。

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成立四川攀枝花盐边台湾农民创业园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盐边县政府、市农牧局、市台办等21个部门和5个县（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对创业园建设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协调、统一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由市农牧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按照体制创新和精干、高效的原则，由盐边县负责组建成立盐边县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负责创业园日常管理、对外招商、项目申报等工作，并协助业主做好项目入园、建设等各项服务工作。

（二）强化招商，加大投入

要抓住国家的优惠政策和当前两岸关系发生重大积极变化、台湾产业转移的良好机遇，加大对台招商力度。

一要加强对口交流合作。积极加强两地民间组织、行业协会、地方政府之间的联系，探索建

立对口交流合作机制。当前，尤其要抓紧与台湾相关地区进行沟通，有重点地与台湾现代农业企业加强联系，实现两地产业对接。

二要创新对台招商方式。要深入挖掘台属、台胞的信息资源，充分利用现有台商关系，实现“以台引台”；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对台专场招商会，提高招商实效；要组织专业团队开展上门招商和定向招商活动，围绕创业园建设及重点产业招商；积极与台资企业投资招商中介公司开展合作，大力实施代理招商；组织人员赴台资企业聚集地进行重点招商。通过以上方式引进具有更高素质和实力的台湾客商、企业，提升创业园产业发展水平。

（三）主动对接，争取支持

紧紧结合国家和省里对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的相关支持政策，深入研究，加大项目策划力度，做深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工作。重点围绕农业、交通、卫生、文化、旅游、城镇建设、流通服务设施及创业园重点基础设施等8个方面，力争在新一轮发展中争取上级更大的支持。

（四）项目带动，完善考核

持续发展壮大现有在攀台资企业，鼓励、支持和引导企业扩大生产、加强技术改造、延长产业链条，实现转型升级，提升企业竞争力。按照“策划储备一批、前期推进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竣工投产一批”的要求，抓紧策划、生成、对接、引进足够多的项目来引领、支撑台湾农民创业园的发展。同时，要建立健全创业园发展目标考评制度，把创业园发展建设目标分类后分解到各相关单位，纳入各相关部门专项目标考核内容中，按照“季度通报、半年初评、年终总评”的要求，对各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进行奖惩。

（五）优化环境，搞好服务

一要营造氛围。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打响“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这一品牌，营造全市上下积极参与创业园建设的良好氛围。宣传、广电等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邀请国家、省内外重要的新闻媒体到我市采访，大力宣传创业园优惠政策、重大举措、发展成效，扩大品牌效应，努力提高创业园的知名度。

二要强化服务。实行市级有关领导、市级有

关部门领导挂包台资企业制度，每个台资企业分别由一个以上的县领导和县级部门挂钩联系，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台资企业进行走访，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要建立高效、优质服务机制，凡在创业园投资的台商项目，其投资规划、项目审批、土地征用、办理执照等事宜，由创业园管委会安排专人协助办理。

三要提高效能。进一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提高服务质量、水平和速度，严格规范有关部门对台资企业的检查制度，切实维护台商合法权益。

- 附件：1. 创业园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创业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创业园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晓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刘德顺	市财政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	张 剡	市委副书记	唐明怡	市旅游局局长
副 组 长:	李群林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许城萌	市工商局局长
	郑学炳	副市长	王小明	市国税局局长
	许健民	副市长	潘元昌	市地税局局长
成 员:	尹 森	市政府副秘书长	谢忠华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杨明勇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贞康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邓 斌	盐边县县长	陈忠恕	东区区长
	李春华	市农牧局局长	陈 力	西区区长
	柳建红	市台办主任	陈可红	仁和区区长
	张 玲	市商务局局长	刘先伟	米易县县长
	漆贵全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双华	攀枝花学院院长
	覃发树	市发改委主任	张存岭	市农林科学院院长
	马泽林	市水务局局长	温 波	市农牧局副局长
	杨 林	市规划和建设局局长	魏渠河	盐边县副县长
	杨礼文	市林业局局长		
	李兴华	市科技局局长		
	任礎军	市环保局局长		
	邓浙林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由李春华任办公室主任，温波、魏渠河、王敏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创业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盐边县政府：负责组建攀枝花盐边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落实管委会编制；履行详细规划、具体建设和实施等各项工作职责；做好管委会与领导小组办公室之间的协调工作。

市委农办（市农牧局）：负责协调领导小组各项工作，对园区建设中的各项问题召集领导小组会议，提请领导小组决策；负责制定园区建设的前期规划；统计园区工作进度，向领导小组汇

报项目实施等情况；协调县（区）之间以及创业园与省农业厅、国家农业部、国家台办的信息沟通和建设中的问题；负责园区农、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和监测。

市台办：负责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园区的对台工作，把握对台相关政策；负责来攀台企与省台办、外省台办和国台办的联系；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和指导园区对台经济工作；做好台商投资企业的投诉、协调服务工作，依法保护台胞台商的合法权益。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和协调针对园区开展的各种经贸交易会、展销会、展览会、经贸洽谈会和招商活动；负责协调处理园区内相关涉外商务事务；负责加强台商与地方市场的联系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攀枝花盐边台湾农民创业园相关政策、园区工作成效、来攀台企等方面的宣传工作；负责指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级新闻单位及县（区）的对外园区宣传工作；统筹协调、管理互联网上的园区宣传工作。

市政府金融办：积极争取对园区企业的货币信贷优惠政策；协调市内各金融机构为园区提供基建、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科技等方面的信贷支持。

市发改委：负责协助园区管委会做好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并与全市的产业发展规划和全省、全市“十二五”规划衔接；负责做好园区项目申报工作，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整合各种项目，加大园区投入力度，推进创业园建设。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拟订园区水利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指导园区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园区水资源的合理分配利用；负责园区水产业的发展。

市林业局：负责对园区的林地利用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对园区林产品生产进行监督和发展指导；负责对园区内林业发展和绿化做出规划与指导。

市科技局：协助园区研究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指导研究园区重点产业技术科技支撑政策，推动园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创新能力；指导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负责受理园区企业和专合组织科技合作项目的立项申报。

市环保局：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管理职责，负责指导和协调园区涉及的环境问题；监督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负责对园区内污染源实施监管，查处企业违法行为。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提出园区在土地使用中的相关优惠政策；指导和监督县（区）国土资源部门对园区用地的征用、划拨、出让工作。

市财政局：积极争取并协助市级相关部门做好上级财政对园区建设的资金支持；及时足额安排园区建设专项资金，加强对园区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市规划和建设局：指导园区规划、勘察、测绘工作；参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的审查；指导园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批、开工审批和建设行业招投标活动的执法监督；负责城市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审批。

市旅游局：负责研究拟定园区的旅游业发展规划，并将园区旅游纳入全市旅游规划中；组织园区旅游整体项目招商，协调督办旅游项目建设，指导园区旅游产品的开发；组织园区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指导园区旅游行业教育及培训工作。

市工商局：负责园区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人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负责为园区内投资者提供申请、受理、审批及政策法规等方面的服务；负责研究制定优惠政策。

市国税局：贯彻执行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创业园实际，研究制定本系统具体的实施办法和对园区的税收优惠政策；负责指导、监督园区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等税种的征收管理和稽查工作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税收票证的管理工作；负责园区进出口税收和涉外税收的管理工作。

市地税局：贯彻执行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创业园实际，研究制定本系统具体的实施办法和对园区的税收优惠政策；负责指导、监督园区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的征收管理和稽查工作及规费的管理、稽查；负责普通发票及有关税收票证的管理。

市公安局：协助园区管委会做好园区内的治

安环境保障工作，保护好台商生命财产，维护台商合法利益。负责指导园区内派出所或警务室的建设。

东区政府：配合管委会在履行详细规划时涉及本辖区内的建设项目工作。

西区政府：配合管委会在履行详细规划时涉及本辖区内的建设项目工作。

仁和区政府：配合管委会在履行详细规划时涉及本辖区内的建设项目工作。

米易县政府：配合管委会在履行详细规划时涉及本辖区内的建设项目工作。

攀枝花学院：加强与台湾相关机构和人员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协助台商搞好园区先进技术的普及工作。

市农林科学院：负责园区内企业农业相关科学技术服务，加强与企业的科技开发合作；与相关部门配合将园区企业先进生产技术向全市推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质量兴市战略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10〕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兴川战略的若干意见》（川府发〔2009〕32号），加快我市质量振兴步伐，进一步强化全社会质量安全意识，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全市整体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质量兴市战略。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推动攀枝花经济快速发展为目标，以提高质量为重点，坚持政府组织引导、部门积极推动、企业和社会广泛参与，大力实施以质取胜战略，把“质量兴市”与建设特色工业强市、壮大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阳光休闲度假旅游、打造钒钛之都紧密结合，促进攀枝花经济的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15年底，我市主要产业的整体素质和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全民质量意识明显

增强，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跨入全省先进行列。

（一）产品质量

1. 引导和鼓励主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国家重点工业产品可比性跟踪监督抽查合格率达90%以上；一般产品省级监督抽查合格率保持在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农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主要特色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标准，农产品安全检测合格率达95%以上，建立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加强。

2. 创建一批具有攀枝花产业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品牌服务。特别要重点打造钒钛产业品牌，力争新培育中国名牌产品2个，中国驰名商标1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个，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3个，中国出口免验产品1个，四川省名牌产品、名牌服务达30个，四川省著名商标达15件，绿色食品个数达6个以上，有机食品达3个，攀枝花市知名商标达40件。

3. 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上新台阶。大力推广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全市一般企业建立基本质量保证能力，规模以上企业基本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重点工业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 企业生产受到依法监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特种设备许可、强制产品认证等强制市场准入制度产品生产企业要100%持证生产，无标生产现象基本消除，假冒伪劣产品生产经销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消费者和名优企业投诉大幅减少，基本建立较完善质量信用体系。

(二) 工程质量

严格把握工程验收关，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节能、卫生全部达到国家标准或国家规范要求；大中型工程项目全面实行监理制度，综合试车的验收一次合格，竣工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国家、部、省级优质工程逐年递增。

(三) 服务质量

铁路、交通、邮电、物流、旅游、商贸流通、住宿餐饮、农业服务、服务外包、医疗卫生，以及金融、保险、房地产、信息咨询等行业全面推行服务质量国家标准或规范，引导和鼓励重点服务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服务行业消费者满意度指数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四) 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面落实国家、省、市重点污染源达标要求，积极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促进新型工业发展，稳步推进ISO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95%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GB3095-1996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的比例大于85%。

三、主要任务

(一) 提高质量安全意识。广泛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质量安全意识教育，利用新闻、电视、广播、网络媒体开展相关质量法律法规宣传，通过组织培训、举办质量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文艺会演、宣传讲座、组织大型质量宣传活动，散发宣传资料，组织质量专家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宣讲质量法律法规知识，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关心质量、重视质量、监督质量、信赖质量、享受质量的和谐氛围。

(二) 提升标准水平。引导重点产品企业推广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围绕钒钛、钢铁、化工、能源、机械、太阳能等“6+2”特色产业，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鼓励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业申报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抢占标准至高点，争夺产品话语权。加快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供高效、便捷的标准化信息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标准实施监管，探索建立执行标准实施反馈机制。

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建设，扩大农业标准化生产覆盖面，推动农业龙头企业、优势农产品基地实行集约化、标准化、规范化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全面实施无公害农业生产技术标准。大力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工作。

国家已发布实施国家服务标准的服务行业，应全面实施国家标准，并开展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未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服务行业应加快制定服务标准，积极推进服务企业社会满意度指数调查和服务质量评比，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三) 提高产品质量。建立健全政府、企业、市场的监管体系，落实企业作为质量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企业质量责任追究制度，确保企业质量责任落实到位。

推行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制度，完善质量分析制度、质量问题报告制度以及质量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加大对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产品监督和后处理力度，对质量低劣的产品生产企业实行“黑名单”制度并予以曝光，并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整改不合格的坚决予以关闭。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以隐患治理为重点，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监察力度，加大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知识培训，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把关能力，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

强化食品从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环节全过程监管。加大农业投入品整治力度，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整顿和规范食品生产加工业，实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大力推动企业通过HACCP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认证，提高食品业整体水平。建立食品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坚决淘汰不具备生产和经营条件、不能保证质量安全的食品企业。加强对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的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餐饮食品卫生监管和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体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无证生产和经营食品、滥用食品添加剂和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印制食品假包装和假标志等非法印刷品、获证企业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行为，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食品消费安全感。

进一步加强对建材产品质量监管，重点解决小企业出厂检验的突出问题，完善相关质量检验检测保证能力，确保建材产品质量安全。

(四) 推进品牌战略。按照政府引导、部门推动、企业和社会参与的原则，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加大培育自主品牌力度，创建一批具有攀枝花产业特色和市场竞争力强的品牌产品、品牌服务。加快制定我市“十二五”品牌培育规划，大力推动品牌创建工作，到2015年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中国名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驰名商标、四川名牌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攀枝花市知名商标，使品牌经济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市政府按照《攀枝花市强力推进品牌战略实施意见》的激励政策对获得品牌的企业及组织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 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建立和完善政府监督、业主负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建立从工程立项阶段、设计阶段、实施阶段、交竣工阶段全过程质量控制。以工程项目为中心，落实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责任制，把好工程建设原材料、构配件等中间产品质量关。全面实行建筑工程监理和设备监理制度，强化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的跟踪监控，确保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借助和运用高科技手段，破解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难题，开展工程建筑性能试验研究，对工程项目功能、结构、环保、卫生、节能、消防等方案进行科学论证，有效保障工程质量的安全可靠。落实施工图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长效管理

机制，严格执行各类强制性标准，强化施工现场管理，提高施工质量水平。实行建设工程质量不良记录管理办法，大力开展质量通病防治和治理，对出现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企业，清除建筑市场，对违反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的行为，严肃查处。

(六) 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功能合理的公共服务体系和机制，不断提高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方向，促进服务业拓宽领域、增强功能、优化结构。加快推进服务标准化，建立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扩大服务标准覆盖范围。对暂不能实行标准化的服务行业，广泛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开展服务技能、服务规范定期评比，提高服务业竞争力和服务水平，定期开展消费者满意度调查，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实现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

旅游业要全面推行旅游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建立和完善具有攀枝花阳光度假旅游特色的服务标准和规范。增加旅游服务功能，推行旅游服务投诉网络，开展游客满意度测评和服务质量跟踪活动。本着“以休闲度假为主、观光旅游为辅”的发展战略，把攀枝花打造成为“中国阳光生态旅游”目的地。

(七) 提高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积极推广和应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市政府设立“攀枝花市质量管理奖”。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卓越绩效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对在攀枝花注册并对地方经济做出突出贡献、社会责任感强、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水平高的企业给予表彰。

重点围绕“6+2”产业，打造钒钛、钢铁、能源、矿业、机械、化工等重点工业行业，开展质量管理水平提升活动，推行和普及全面质量管理知识，发动广大职工积极参与以提高企业产品质量为中心，以改进质量、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为主要宗旨的质量管理活动，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为行业质量管理打好坚实基础，不断促进企业质量文化建设，增强行业竞争力。

(八) 推进节能减排，改善环境质量，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围绕提高城市发展质量，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行清洁生产，规范企业环境行为。启动一批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减少污染物排放。全面贯彻环境质量体系标准，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原材料、能源和资源。围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能源、资源和安全产品的准入许可，加强科学能耗监控，对能源资源消耗不符合国家规定、工艺装备不符合产业政策、污染排放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生产企业实施限期关停并转，促进低碳经济发展。

(九) 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围绕攀枝花资源优势，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工业、特色农业、特色旅游，支持重点企业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适用技术。围绕提升技术水平、改善品种、保护环境、保障安全、降低消耗、综合利用等方面，对传统产业实施改造升级。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以企业为主体，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坚持开放式创新，加速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加强规划引导，严格市场准入，抑制低水平盲目发展和重复建设。

(十) 加快质量技术平台建设，为质量提升提供重要技术支撑。以国家钒钛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为依托，不断加强全市检验检测资源的配置。加快计量测试（能耗监控计量）、质量安全检验、特种设备检测、标准化服务、设备监理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资源集聚、专业优势明显、服务功能完备和信息化程度高的公共服务体系，为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服务和支撑。通过技术中心的建设，完善新产品开发、科技公关和高技术产业化的渠道，改造落后装备和工艺，完善技术保证手段，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步伐，切实解决一批重点产品的关键技术，从根本上推动产品质量的提高，不断增强持久性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对获得省级以上的检验检测中心、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市、县（区）应给予资金支持。

(十一) 加快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企业要牢固树立“以质取胜”的发展理念，强化“失信受罚”的风险意识，培育“诚实守信”的质量文

化。自觉守法生产经营，构建企业质量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开展对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建立质量信用档案和质量信用公共信息查询平台，建立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和失信惩戒制度，形成对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对守信行为联合激励的社会机制。

(十二)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突出抓好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的执法检查，加大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和完善区域监管责任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坚持执法打假和监督服务相结合，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各级质监、工商、卫生、药监、农业、规划建设、商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齐抓共管，深入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于重大活动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人士参加，共同关心支持打击假冒伪劣产（商）品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 启动阶段，2010年：广泛开展质量兴市宣传工作，营造氛围，全面启动质量兴市工作。初步建立质量兴市工作机制和目标考核体系。

(二) 实施阶段，2011年至2014年：企业普遍树立以质取胜的经营理念，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全面提高。各部门对质量兴市工作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报告实施进展情况。市质量兴市领导小组对各有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 总结提高阶段，2015年：市质量兴市领导小组组织阶段性考核验收工作，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并提出新的工作目标和措施。市政府将对在质量兴市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给予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整改。

五、主要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攀枝花市质量兴市领导小组，负责质量兴市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宣传教育、考核检查等工作。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市级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攀枝花质监局。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抓好工作，落实责任。

各县（区）政府要以质量振兴为己任，深入开展质量兴县（区）活动，要把质量兴县（区）与落实质量兴市的整体部署结合起来，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结合起来，与实施品牌战略以及打假治劣责任结合起来，推进质量振兴事业全面、协调和健康发展。要按照政府组织、规划先行、重点引导的原则，立足区域经济发展制定质量振兴规划，抓好质量兴县（区）活动。

已开展了质量兴县（区）活动的，要按照《质量兴县（区）绩效评价指南（试行）》对照检查，查找薄弱点，及时总结改进，务求质量兴县（区）工作取得实效。

（二）建立质量兴市的长效机制

质量兴市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周期长、需要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系统工程。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结合本部门的实际，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强化目标管理，制定和完善质量责任考评办法和考核细则，把质量责任分解到位、落实到岗、具体到人，力争搞出特色，有所突破，建立长效机制。

1. 建立质量兴市目标责任制。各有关部门要把质量兴市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进行考核。市质量兴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有关部门职责制定的质量兴市工作计划，确定考核项目、内容与方法，按年度逐项考评质量兴市目标落实情况。检查考评结果报市政府，对年度考核不达标的职能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2. 建立健全质量工作规章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质量兴市工作分工，进一步细化和制定各自质量兴市工作规章制度，切实加强产（商）

品的质量监管，把工作重点从注重具体事务管理、具体项目审批转移到宏观管理、研究制定规划和政策、加强日常质量监管上来，从集中专项整治行动转移到规范化、经常化、制度化管理上来。

3. 建立质量管理应急预案制度。为了准确、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种突发性质量事故，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各有关部门应制定完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组织应急演练工作，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4. 建立质量工作问责制度。严厉查处因工作失职、渎职、不作为或乱作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员。

5. 建立质量兴市奖励制度。市政府设立政府质量管理奖，每两年对质量兴市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

（三）加大宣传力度

新闻宣传部门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采取培训教育、开辟专栏、节日宣传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质量兴市活动，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广泛监督；努力营造“政府重视、企业参与、社会关注”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大力宣传与质量兴市相关的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特种设备等知识，以落实质量兴市各项目标任务为重点，对质量兴市工作进行全方位的宣传报道，引导全社会重视质量，支持质量工作，推动质量兴市活动在全市范围深入扎实地开展。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顾问和 特聘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10〕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顾问和特聘专家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5月13日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顾问和特聘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的聘请和管理工作，吸引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参与和支持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聘请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要本着精干、高效、实用的原则，严格按照确定的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选聘。

第二章 聘请范围和选聘条件

第三条 与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密切相关的重要行业和领域可聘请政府顾问或特聘专家。

第四条 政府顾问选聘对象应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果或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相当知名度和影响力。

政府特聘专家选聘对象应具有某学科领域技术专长并取得重要成果，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五条 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选聘程序：

（一）申报。市级相关政府部门和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负责聘请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的组织申报，民营企业可直接申报聘请政府特聘专家。聘请政府顾问或政府特聘专家的部门（单位）根据本行业和领域实际，按照政府顾问、政府特聘专家的选聘条件，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向市人事主管部门提出拟聘候选人（政府顾问拟聘候选人不超过3人、政府特聘专家拟聘候选人不超过5人），并提供学历证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证明其学术技术成果的相关材料，填写《聘请政府顾问（政府特聘专家）申请表》。推荐港澳台地区和国外人员担任政府顾问、政府特聘专家，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审核。市人事主管部门对拟聘候选人

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人选由聘请部门（单位）报分管市领导审核（民营企业的申报人选由市人事主管部门统一报分管市领导审核），确定拟聘人选。

（三）审批。市人事主管部门汇总各聘请部门（单位）的政府顾问、政府特聘专家的拟聘人选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批准后，由市政府颁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顾问聘书或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特聘专家聘书。

（四）签约。聘请部门（单位）与政府顾问、政府特聘专家签订工作协议，并报市人事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政府顾问工作职责：

- （一）保守国家秘密、市政府和聘请部门（单位）的工作秘密；
- （二）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为我市提供咨询服务；
- （三）应邀到我市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讨、专题讲座、决策咨询等活动；
- （四）就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决策或重大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就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有重要价值的信息；
- （六）定期来我市开展工作。

第七条 政府特聘专家工作职责：

- （一）保守国家秘密、市政府和聘请部门（单位）的工作秘密。
- （二）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为我市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 （三）应邀到我市开展技术讲座、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 （四）为我市重大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定期来我市开展工作。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八条 政府顾问、政府特聘专家的技术服务和咨询费用由聘请部门（单位）与政府顾问、政府特聘专家协商确定。市财政核拨政府顾问工作经费每人每年2万元、政府特聘专家工作经费每

人每年1万元，不足部分由聘请部门（单位）自行承担。

政府顾问、政府特聘专家为我市作出突出贡献或解决重大技术难题，需增加工作经费或进行奖励的，由市人事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和聘请部门（单位）协商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第九条 政府顾问、政府特聘专家工作经费由市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市人事主管部门上报的年度使用计划安排当年经费预算，并根据政府顾问、政府特聘专家的年度工作情况及审批相关手续，将政府顾问、政府特聘专家的工作经费拨付各聘请部门（单位）。

第六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条 人事主管部门职责：

- （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的选聘工作；
- （二）负责组织、认定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的考核评价工作；
- （三）负责汇总、整理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的工作信息，并及时报送市政府；
- （四）在重大节庆期间，向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发函发电慰问。

第十一条 聘请部门（单位）职责：

- （一）负责政府顾问、政府特聘专家的日常工作；
- （二）负责政府顾问、政府特聘专家的考核评价工作；
- （三）根据本部门（单位）工作实际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需求与政府顾问、政府特聘专家协商制定工作计划，并及时报市人事主管部门备案；
- （四）组织政府顾问、政府特聘专家在我市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讨、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等活动；
- （五）建立政府顾问、政府特聘专家在我市从事相关工作的个人工作档案；
- （六）及时整理政府顾问、政府特聘专家工作信息，并报市人（七）在开展咨询活动时，做好各项涉密内容的保密工作。

第十二条 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实行聘

期制，聘期为1至3年。聘任期满，根据工作需要，经本人同意，可以续聘，续聘程序与首次聘请程序相同。聘任期满未续聘的，聘用关系自动解除。政府顾问、政府特聘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

（二）有损害我市利益、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三）不能胜任工作职责的；

（四）未履行工作职责或聘期内考核不合格的。

第十三条 政府顾问、政府特聘专家的考核评价工作由市人事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每年

度对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等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作为核拨政府顾问、政府特聘专家工作经费的依据。政府顾问、政府特聘专家聘任期满，聘请部门（单位）应及时将聘期工作评估意见报市人事主管部门，作为续聘的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人事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聘请顾问暂行办法》（攀府发〔2005〕89号）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聘请政府顾问实施细则》（攀办发〔2006〕63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公安部关于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 户口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0〕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会议相关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关于在第六次全国人口 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公安部

自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逐步深化，户籍登记管理工作不断改进和规范。但是，在户籍管理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在一些农村地区，出生人口未登记户口、死亡人员未注销户口以及户口登记项目不齐全、不准确的现象比较突出；在城镇地区，居民居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址不一致、暂住人口未按规定申报登记的情况比较普遍。为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基础性工作，确保人口普查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09〕23号）精神，现就户口整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内容和要求

户口整顿工作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着力查清当前户口登记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人口普查提供翔实的户籍资料。

户口整顿工作的重点是清理和掌握各地以居民委员会为单位的常住人口、暂住人口、人户分离人员、在中国内地居留的境外人员、无户口人员的情况和数据资料。对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等未及时办理手续的，要依照规定办理。对无户口人员，要经调查甄别后依照规定办理户口登记手续或恢复户口登记；对其中未申报户口的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出生人口，要准予登记，不得将登记情况作为行政管理和处罚的依据。对暂住人口和在中国内地居留的境外人员，要掌握其居住地点和基本情况，配合人口普查办公室进行普查登记。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与居民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差错的，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正，力争做到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户口

簿、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顺序码登记表、计算机存储的人口信息和居民本人实际情况相一致。

各地要尽快落实新开发居民小区和新建房屋居住人员户口管理的归属。对居民居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址不一致的，要区别不同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一时不能解决的，必须掌握情况，采集、录入有关信息。监狱服刑人员的户口整顿工作，由省级公安机关协调省级监狱管理机关组织实施。户口整顿工作涉及的街巷房屋楼牌、门牌的编制、清理和装钉工作，由公安机关、民政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协同配合组织实施。

二、方法和步骤

户口整顿工作采取依托人口信息系统和现有资料，入户清理核对的方法进行。对辖区内的各类人员，要按照户口登记项目，逐户逐人逐项核对。对核对出的户口问题和户口登记项目差错，要组织人员深入核实、查证；对查实后的一人多户口、空挂集体户口、无户口、应销未销户口以及登记项目差错、遗漏现象，要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予以更正、补录；对暂住人口和在中国内地居留的境外人员，要核对本人身份证件（证明）和住宿登记等情况，及时进行变更更正、补录（注销）。对辖区的各类房屋，包括违章建筑，均应全面登记核对，有条件的地区可绘制居民小区实有房屋示意图，方便入户核对和普查登记。

户口整顿工作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0年5月。动员部署，建立工作机制并制定工作方案，选调和培训户口整顿工作人员，印制相关表格，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第二阶段，2010年6月至8月中旬。全面开展户口整顿工作。

第三阶段，2010年8月中旬至8月底。各地区在全面检查验收后，将居（村）民委员会的现有户口资料报送当地人口普查办公室，完成户口整顿工作。

三、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将户口整顿工作纳入当地人口普查办公室的重要工作日程。

地方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公安机关要抽调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按照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做好动员工作。要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发挥居（村）民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

企事业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各级人口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教育、财政、司法、工商等部门要积极参与，密切协作，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户口整顿工作所需经费纳入人口普查经费预算，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以地方财政为主。中央相关部门经费纳入各部门预算。

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公安部将加强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户口整顿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推动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注意掌握户口整顿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报告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公安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0年淘汰落后生产 能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0〕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相关企业：

《攀枝花市2010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

攀枝花市2010年淘汰落后生产 能力工作实施方案

一、统一认识，明确责任

节能减排是当前经济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考核地方政府经济工作中的一大硬性指标。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是节能减排的一项有效措施。为实

现我市“十一五”工业节能降耗任务，推进我市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全市上下要统一认识，坚定信心，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2010年全市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按企业属地关系明确工作责任。市经委是牵头责任部门，负责淘汰落后产能整体协调工作；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国资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攀枝花质检局、市安监局、攀枝花银监分局、攀枝花电业局等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强沟通配合，共同做好淘汰落后产能的各项工作。

各县（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本行政区域内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企业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淘汰项目由集团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各县（区）制定淘汰方案和稳定预案并实施。

二、工作安排及进度要求

各县（区）政府、各大企业要在2010年6月30日前完成辖区内淘汰、关闭企业的淘汰、关闭方案及职工稳定工作预案，并报送市经委。

各县（区）经济（商务）局、各相关企业在今年每月25日前向市经委（政策法规处）报送本区域内企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设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于今年11月20日以前向市经委报送本年度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总结。

关闭、淘汰主要生产设备的企业，要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制定稳定预案，确保淘汰落后产能和维护社会稳定同步推进。

“关闭”或“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均以拆除指定的设备或指定生产线的主设备为标准，时间要求见附件。

三、监督检查及考核

市政府已将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体系，作为对各县（区）政府综合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定期予以督导检查，并向

社会公布进展情况。

各县（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本行政区域内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职责，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措施，组织督促企业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拆除落后设施装置，防止落后产能转移；对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停产或予以关闭。

企业要切实承担起淘汰落后产能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环保、节能、质量等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淘汰落后产能。

对不按期淘汰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的企业，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停产或予以关闭，并采取妥善措施安置企业人员、保全金融机构信贷资产安全等；其产品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有关部门要依法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环保部门要吊销其排污许可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电力供应企业要依法停止供电。对违反规定者，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市经委将根据时间节点会同市环保局、攀枝花质监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各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汇报，采取必要手段督促企业淘汰。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重要工作，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企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积极稳妥地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同时，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2010年攀枝花市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清单

附件:

攀枝花市2010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清单

序号	行业	企业名称	是否属于239户重点企业	淘汰方式	企业总产能	计划淘汰落后工艺设备	计划淘汰时间	淘汰设备型号、生产线类型和数量
1		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		淘汰落后工艺设备	14.4万立方米每年	活塞式空压机 2台	2010.06	活塞式空压机 2台
					2.5万吨	4R 雷蒙机 2台		4R 雷蒙机 2台
					2万吨	化灰转窑 $\phi 1.5 \times 30$ 1台		化灰转窑 $\phi 1.5 \times 30$ 1台
					18万立方米每年	厢式压滤机500M ² 1台		厢式压滤机500M ² 1台
					2160万立方米每年	增压风机22KW 2台		增压风机22KW 2台
					3600万立方米每年	PVC 静电除雾器 1台		PVC 静电除雾器 1台
					2160万立方米每年	5R 风机45KW 1台		5R 风机45KW 1台
					1800万立方米每年	泵55KW 3台		泵55KW 3台
2	建材	四川广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金沙水泥厂		关停	25万吨	机立窑	2010.08	机立窑2.5—一台, 3.4—一台
3	焦化	攀枝花市攀青焦化有限公司	是	关停	12万吨	焦炉	2010.03	W-96型焦炉2座
4	焦化	攀枝花市鼎金焦化有限公司		关停	10万吨	焦炉	2010.03	66-5B 焦炉1座
5	建材	成都府河电气集团米易县坪山水泥有限公司		关停	8万吨	机立窑	2010.08	机立窑2.9×9m 一台
6	建材	米易县莲华水泥厂		关停	25万吨	机立窑	2010.06	3.0×9.2m机立窑一台, 2.5×8.9m机立窑一台
7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淘汰落后工艺设备		S7-1000变压器 1台	2010.04	S7-1000变压器 1台
						S7-100变压器 1台	2010.03	S7-100变压器 1台
						S7-125变压器 2台	2010.03	S7-125变压器 2台
						S7-160变压器 2台	2010.03	S7-160变压器 2台
						S7-315变压器 2台	2010.03	S7-315变压器 2台
						S9-400变压器 1台	2010.03	S9-400变压器 1台

注: 淘汰方式是指“关停”或“淘汰落后工艺设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 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0〕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

攀枝花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动建立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创业型城市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87号）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09〕22号），现制定我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创业带动就业为目的，完善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建立部门联动、政策支持、社会参与、服务多样的创业带动就业模式，强化“五大保障”，完善“三项制度”，为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形成鼓励创业、支持创业、全民参与创业的局面。

二、工作目标

2010年12月底前，我市创建工作基本达到国家级创业型城市标准，并顺利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验收。全员创业活动指数达15%。

三、工作重点

（一）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多视角、全方位进行宣传，提高我市创建活动的知晓率、影响力。

（二）从2009年起，将有创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纳入创业培训范围；鼓励和支持大中专院校应届毕业生、失业人员、残疾人、妇女等群体自主创业；每年至少对2000名城乡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以攀枝花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攀枝花建筑高级技工学校、市经贸旅游学校、十九冶技工学校为创业培训的主体，将创业教育纳入学校的教学计划，加强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培养。

（三）成立市创业指导服务专家团，充分发挥专家团对创业人员的指导、帮扶作用。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创业项目募集方式，充分开发利用创业项目资源库。

（四）市、县（区）政府利用辖区内资源优势，开发建设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园；依托攀钢等大企业、钒钛工业园区和攀枝花学院建设产、学、研一体化的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园。

（五）对各类创业人员实施政策帮扶、创业

培训、开业指导、政策支持、跟踪服务等“一条龙”配套服务，形成我市全民参与创业的新环境。

四、工作措施

(一) 强化“五大保障”

1. 组织保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级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统一领导全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各项工作，负责制定支持优化创业服务环境的政策和措施，对全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制定相应的创建工作方案。各县（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组织实施本辖区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

2. 政策保障。劳动保障、工商、税务、国土资源、商务、卫生、旅游、经委、统计、物价等成员单位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09〕22号），制定并落实有利于创业者的税费减免、融资服务、市场准入、场地安排等配套扶持政策。

3. 投入保障。市、县（区）财政要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服务的资金投入，落实促进创业的专项资金，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多渠道筹集担保资金，扩大融资贷款规模，根据放贷规模按比例扩充担保基金，构建信贷扶持长效机制。

4. 服务保障。一要采取政府购买成果方式，面向社会广泛征集、筛选创业项目，完善创业项目资源库，为不同层次城乡劳动者提供创业项目支持；二要提供专家指导服务，帮助创业人员解决在创业过程中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三是市、县（区）、乡（镇、街道）成立三级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并挂牌；四要发挥创业促进协会的协调服务作用，鼓励社会各界开展不同形式的创业服务活动，搭建创业扶持平台；五要强化创业宣传，将创业宣传纳入公益广告内容，树立一批创业典型，建立一批创业示范基地，弘扬创业精神，营造和谐的创业环境和良好的舆论氛围。

5. 载体保障。市、县（区）在2010年各设立1到2个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园。充分利用符合

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闲置厂房、板房、专业化市场和其它场地，因地制宜建设孵化基地或创业园。

(二) 完善“三项制度”

1. 部门协作制度。创建创业型城市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强化部门间的协作，相关职能部门要为城乡创业者提供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税费减免、融资服务、市场准入等服务，建立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劳动保障部门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

2. 政策扶持制度。一加强信贷支持，完善小额担保贷款基金筹措制度，提高小额担保贷款发放效率；二鼓励和指导下岗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等自主创业；三简化行政审批手续，现时办结和承诺服务，为创业者开辟“绿色通道”；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五是实行社保补贴。

3. 目标考核制度。按照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指标体系的要求，结合攀枝花的实际，探索建立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指标考核体系，完善考评办法。坚持“就业优先”发展战略，将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作为对县（区）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市政府与县（区）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责任（见附件2）。

(三) 落实工作责任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推进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各项工作。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创业指导服务，提高创业者的创业能力；鼓励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吸纳我市城乡劳动者；加大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力度。

市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动员村支“两委”干部、农村党支、大学生村（社区）干部对所在服务的村（社区）开展创业工作。

市委目标督查办、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将创建工作纳入目标督查，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各项目标的完成。

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制定落实创建工作宣传方案。协调各新闻媒体对创建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对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的创业工作经费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

市工商局：按照非禁即允的原则支持自主创业；监测统计全市企业登记数及存活数，做好企业新开户数和净增户数的月报工作；做好各种基础台帐建设工作；加强创业企业商标保护；开展对我市新增创业者创业培训组织工作；简化行政审批手续，为创业者开辟“绿色通道”；落实支持创业者的优惠政策。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对创业者提供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简化行政审批手续，为创业者开辟“绿色通道”；做好各种基础台帐建设工作。

市人事局：牵头负责大学生自主创业；负责制定落实对大学生创业就业的政策支持；落实科技人才创业的有关奖励政策；做好各种基础台帐建设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复转军人自主创业；负责制定落实复转军人创业就业的政策支持。

市总工会：根据工会工作实际，加强下岗职工和农民工的创业思想观念的宣传、教育、技能开发的培训工作。

市妇联：牵头负责妇女自主创业；结合妇女特点，重点扶持家政服务、餐饮旅游、妇字号品牌、农家乐等创业活动。

团市委：牵头负责青年自主创业；建立适合青年创业的孵化基地，积极推进青年创业。

市残联：牵头负责残疾人自主创业；结合本部门职责，制定适合残疾人自主创业相关政策。

市工商联：加强与创业商会和民营企业的联系协调，提供创业实习场所，开发创业项目。

市发改委：提出我市产业发展重点领域，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相关领域，以及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

市规划和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简化项目审批程序，支持创业主体进入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领域；指导建筑业、房地产业等创业企业、民营与外资企业发展；依法从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等方面支持各类创业孵化园区基础设施和创业环境建设。

市统计局：加强创建相关指标数据统计工作；逐步构建全民创业统计监测体系。

市教育局：负责我市大中专院校、初高级中学应届毕业生的创业意识培训；鼓励中学应届毕业生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对我市定点培训机构实施监管。

市农牧局、市经委、市商务局、市旅游局等部门扶持劳动者在第一、二、三产业创业；市科技局等部门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其他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和《攀枝花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指标及职责分工》（见附件2）的要求开展创建工作。同时，依据部门实际，创造性的开展创建工作，为我市创建工作增色添彩。

各县（区）政府：全面负责本辖区的创建工作；制定本辖区创建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并落实各项创建政策措施。

五、工作步骤

创建工作为2年，即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31日，共分为四个阶段。

（一）组织准备阶段：2009年1月至10月

2009年1~8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攀枝花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实施方案》（攀办发〔2009〕22号），成立了攀枝花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制定攀枝花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明确县（区）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2009年9~10月，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政府出台相应配套文件及创业工作方案，并于2009年10月30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贯彻落实阶段2009年11月至2010年6月

2009年11月~2010年5月，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组织实施创业工作。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创业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巡回督查，并定期通报。

2010年6月，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照《攀枝花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指标及职责分工》进行自查自纠，并迎接省检考评。

（三）巩固完善阶段：2010年7月至11月

2010年7~8月，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针对前阶段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限期整改;

2010年9~11月,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委目标督查办、市政府目标督查办组织人员对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创建工作进行巩固完善。

(四)考核验收阶段: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

2010年12月,市领导小组针对全市创建工作进行进行最后考核;

附件1:

2011年1~3月,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我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的考核验收。

附件:1.攀枝花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2.攀枝花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指标及职责分工

3.攀枝花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指标体系说明

攀枝花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全面开展我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成立攀枝花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刘晓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赵辉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员:罗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忠杰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蒋德述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建办主任

漆贵全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办主任

覃发树 市发改委主任

刘建明 市政协副主席、市经委主任

李军 市国资委主任

刘德顺 市财政局局长

许秀峰 市监察局局长

王祥东 市人事局副局长

李兴华 市科技局局长

李春华 市农牧局局长

王向阳 市民政局局长

杨林 市规划和建设局局长

张玲 市商务局局长

王小明 市国税局局长

潘元昌 市地税局局长

许诚萌 市工商局局长

钱卫 市物价局局长

何昌文 市统计局局长

邓浙林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马泽林 市水务局局长

唐明怡 市旅游局局长

马晓凤 市文化局局长

唐晓华 市城管局副局长

石滨 市卫生监督局书记

张雷 市广电局局长

蔡雪梅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谭明安 市委目标督查办主任

周浩 市政府目标督查办主任

韦美辉 市移民办主任

施亚平 市扶贫办主任

罗结 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行长

刘贞康 市政府办副主任、金融办主任

张云忠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葛晓鹏 团市委书记

刘道泸 市妇联主席

李维忠 市残联理事长

吴文发 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会长

袁铁峰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局长

黄双华 攀枝花学院院长

许志军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创建创业型城市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蔡雪梅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袁铁峰同志兼任。

攀枝花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指标及职责分工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测评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A 全员创业 活动指数	A1. 全员创业 活动指数 15%	辖区内参加创业培 训、创业服务和自主 创业人数占城市 劳动者人数的比例	$\frac{\text{参加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和自主创业人数}}{\text{辖区内城乡劳动者人数}} \times 100\%$	A1 > 15%: a1=8分 5% < A1 < 15%: a1=6分 A1 < 5%: a1=4分	6	各县(区)人民政府
	A2. 创业培训 人数占职业培 训人数比重 4%	每 100 位参加职业培 训劳动者中参加创业 培训的人数	$\frac{\text{参加创业培训人数}}{\text{参加职业培训人数}} \times 100\%$	A2 > 4%: a2=4分 1% < A2 < 4%: a2=3分 A2 < 1%: a2=2分	4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A3. 创业培训 后的创业成功 率 60%	每 100 位参加创业培 训城乡劳动者中成功 创业的人数	$\frac{\text{参加创业培训后成功创业的人数}}{\text{参加创业培训的城乡劳动者人数}} \times 100\%$	A3 > 60%: a3=6分 45% < A3 < 60%: a3=分 A3 < 45%: a4=3分	6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 局、市工商局
	A4. “三类人 员”占全部参 加创业培训人 员比重 50%	每 100 位参加创业培 训城乡劳动者中“三 类人员”的人数	$\frac{\text{参加创业培训的“三类人员”人数}}{\text{参加创业培训的城乡劳动者人数}} \times 100\%$	A4 > 50%: a4=4分 30% < A4 < 50%: a4=分 A4 < 30%: a4=2分	4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A5. “三类人 员”创业培训 后的创业成功 率 40%	每 100 位参加创业培 训后成功创业的城乡 劳动者中“三类人 员”的人数	$\frac{\text{参加创业培训后成功创业的“三类人员”人数}}{\text{参加创业培训的“三类人员”人数}} \times 100\%$	A5 > 40%: a5=5分 15% < A5 < 40%: a5=3分 A5 < 15%: a5=2分	5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工商局
B 创业活动 对就业的 贡献率	B1. 创业活动 对就业的贡献 率 40%	辖区内新增创业人数 及其带动就业人数之 和占新增就业人数的 比例	$\frac{\text{辖区内新增创业人数及其带动就业人数之和}}{\text{辖区内新增就业人数}} \times 100\%$	B1 > 40%: b1=7分 20% < B1 < 40%: b1=5分 B1 < 20%: b1=3分	7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工商局、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B2. 创业带动 就业增长率达 40%	本年度创业带动就业人 数与上年度的增加(减 少)数占本年度就业人 数与上年度的增加(减 少)数的比值	$\frac{\text{本年度创业带动就业人数与上年度的增加(减少)数}}{\text{本年度就业人数与上年度的增加(减少)数}} \times 100\%$	B2 > 40%: b2=7分 20% < B2 < 40%: b2=5分 B2 < 20%: b2=3分	6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工商局、市统计局
	C1. 创业企业 增长率 10%	测评区域新增创业企 业数占区域上一年度 创业企业数的比重	$\frac{\text{区域内新增创业企业数}}{\text{区域内上一年度创业企业数}} \times 100\%$	C1 > 10%: c1=6分 6% < C1 < 10%: c1=4分 C1 < 6%: c1=3分	6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工商局、市地税局、 市统计局

C 创业活动 对企业成 长的贡献 率	C2. 创业企业 1-2 年存活率 70%	测评前 2 年区域创业 企业现存数占区域前 2 年区域创业企业数 的比例	$\frac{\text{前2年区域内创业企业现存数}}{\text{前2年区域内创业企业总数}} \times 100\%$	C2 > 70%: c2=6分 50% < C2 < 70%: c2=4分 C2 < 60%: c2=3分	6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工商局、市地税局、 市统计局
	C3. 新增创业 企业 800 户	当年新增创业企业总数	统计汇总、抽样核查	C3 > 100%: c3=6分 90% < C3 < 100%: c3=4分 C3 < 90%: c3=3分	6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工商局、市统计局
	C4. 新增个体 工商户 4000 户	当年新增个体工商户总数	统计汇总、抽样核查	C4 > 100%: c4=6分 90% < C4 < 100%: c4=4分 C4 < 90%: c4=3分	6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
	C5. 个体私营 经济对 GDP 增 长的贡献率 50%	个体私营经济增量与 GDP 增量的比例	$\frac{\text{个体私营企业生产总产值当年增量}}{\text{当年GDP增量}} \times 100\%$	C5 > 50%: c5=6分 45% < C5 < 55%: c5=4分 C5 < 45%: c5=3分	6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工商局、市统计局
	D1. 促进创业 带动就业宣传 工作	全市范围内宣传创业 政策、典型事迹	台帐汇总	满足工作需要为 5 分 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3 分 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1 分	5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委宣传部
	D2. 创业政 策、制度落实 和完善程度	城乡劳动者对创业政 策、制度落实和完善 程度的满意度	查阅资料、随机核查	满意为 4 分; 基本满意为 3 分; 不满意为 1 分	4	各县(区)人民政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D3. 创业孵化 基地建设	县(区)拥有创业孵化 基地 1-2 个	实地调查	D3 > 2: d3=4分 1 < D3 < 2: d3=3分 D3 < 1: d3=2分	4	县(区)人民政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 局、市规划和建设 局、市国土资源局、 市工商局、市地税局
D4. 创建工作 目标完成情况	督促、检查各部门目 标完成情况	查阅资料	满意为 4 分; 基本满意为 3 分; 不满意为 1 分	4	市委目标督查办、市 政府目标督查办	
D5. 建立促进 创业专项资金	市和县(区)政府根据创 业工作需要合理安排 促进创业专项资金	财务核查	满足工作需要: 8分 不满足工作需要: 6分 未安排专项资金: 0分	6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D6. 小额贷款 增长率 100%	新增发放小额贷款 占创建活动前一年 (2008)发放小额贷款 金额的比例	$\frac{\text{新增发放小额贷款金额}}{\text{2008年发放小额贷款金额}} \times 100\%$	d6=100%: d6=4分 80% < d6 < 70%: d6=3分 d6 < 70%: d6=2分	4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人民银行攀枝花支行	
D7. 小额担保 贷款贴息率 100%	个体工商户、劳密企业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金 额占小额担保贷款应 贴息金额的比例	$\frac{\text{个体工商户、劳密企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金额}}{\text{小额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 \times 100\%$	d7=100%: d7=5分 80% < d7 < 100%: d7=3分 d7 < 70%: d7=2分	5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 财政局、人民银行攀枝 花支行、市劳动和社会 保障局、市金融办	

攀枝花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 指标体系说明

一、测评体系的指标选取

(一)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立足于统筹解决城乡就业, 改善民生, 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动建立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创业型城市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87号)文件中创业型城市应达到的基本标准, 并综合考虑科学性、可行性, 选取4个项目来构建攀枝花市创建创业型城市指标体系。

(二) 第一个项目为“全员创业活动指数”。该项目旨在测量区域创业活动开展情况和效果。通过五个具体指标来测量: A1. 全员创业活动指数, 描述辖区内参加创业活动的人员数量情况; A2. 创业培训人数占职业培训人数比重, 描述区域创业培训开展情况; A3. 创业培训后的创业成功率, 描述区域创业培训效果; A4. “三类人员”(指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和返乡农民工, 下同)占全部参加创业培训人员比重, 重点描述“三类人员”参加创业培训情况; A5. “三类人员”创业培训后的创业成功率, 重点描述“三类人员”参加创业培训效果。

(三) 第二个项目为“创业活动对就业的贡献率”。本指标体系核心内容即测量创业带动就业情况, 该项目主要反映区域创业带动就业效果, 通过二个具体指标来测量: B1. 创业活动对就业的贡献率, 描述城镇创业人员增长及带动辖区内外来务工人数量与新增就业人数增长的比重; B2. 本年度创业带动就业人数与上年度的增加(减少)数占本年度就业人数与上年度的增加(减少)数的比重;

(四) 第三个项目为“创业活动对企业成长的贡献率”。企业是就业岗位的主要载体, 因此

测量区域创业活动对企业成长的作用, 是创建创业型城市的重要考核标准, 该项目旨在测量区域创业活动对企业成长的贡献。通过五个具体指标来测量: C1. 创业企业增长率, 描述创业活动开展形成区域创业企业增长情况; C2. 创业企业1~2年存活率, 反映区域创业企业存活情况; C3. 新增创业企业户数, 描述当年区域内新增创业企业总体情况; C4. 新增个体工商户数, 描述当年区域内新增个体工商户总体情况; C5. 个体私营经济对GDP增长的贡献, 描述个体私营经济生产总值当年增量占GDP当年增量的比重。

(五) 第四个项目为“创业环境满意度指数”。该项目通过“D1.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宣传工作”、“D2. 创业政策、制度落实和完善程度”、“D3.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D4. 创建工作目标完成情况”、“D5. 建立促进创业专项资金”、“D6. 小额贷款增长”、“D7. 个体工商户、劳动密集型企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六个指标, 反映区域创业环境状况。

二、测评方法

(一) 各类指标测评分别采用“统计数据核算”、“随机抽样调查”等方法。

(二) “创业型城市指数总分”=A+B+C+D

其中: $A=a_1+a_2+a_3+a_4+a_5$

$B=b_1+b_2$

$C=c_1+c_2+c_3+c_4+c_5$

$D=d_1+d_2+d_3+d_4+d_5+d_6+d_7$

(三) 创业型城市指数总分为100分。“创业型城市指数” ≥ 80 分为“优良”; $60 \leq$ “创业型城市指数” < 80 分为“合格”; “创业型城市指数” < 60 分为“不合格”。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快发展机械制造业 暂行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0〕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相关企业：

《攀枝花市加快发展机械制造业暂行意见》已于2010年4月22日经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

攀枝花市加快发展机械制造业暂行意见

机械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是汽车、钢铁、石化、装备制造等支柱产业的基础，对于促进调整产业结构、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国内一些快速崛起的城市或区域，抓住了我国正在成为世界制造业中心的机遇，快速发展壮大。攀枝花钒钛资源优势明显，机械加工制造有一定的产业基础，近年交通条件改善、周边区域的快速发展，为我市发展机械制造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为抓住机遇，促进我市机械制造业快速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机械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发挥优势资源、做优做强优势产品、发展优势企业（集团）为主线，以技术创新、结构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实现产业集群化、零部件产品系统化、品牌化、整机制造专业化发展为目标，突出重点，强化资源整合，注重装备和人才，促进产业成链、市场成网，不断引进和培育

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和制造业集团，促进机械制造业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对市场环境的预测分析，根据市场需求确定行业发展和产品结构调整的重点方向。

2. 坚持突出重点。加快发展市场需求增长快、产品关联度高、带动性强、有望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领域和产品，并将其作为近期的发展重点，通过支持优势企业上规模、上水平、上档次，推进产品结构调整，逐步淘汰落后装备和生产能力。

3. 坚持技术进步。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技术装备，高起点、高水平、高档次发展我市机械制造业，推广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尽快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推动机械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4. 坚持基础配套产品与发展整机相结合。努力发展基础配套产品，提高基础配件技术水平，开发特种原材料，在做精做优配套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整机整车制造。

5. 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和资本转移，鼓励企业加强与国内外大企业、大集团合作，引进资本、技术、品牌和管理，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6. 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吸收相结合。支持企业自主开发新产品，鼓励开展引进吸收再创新，引导企业逐步由依赖引进技术向自主创新转变，大力推进技术产业化。加强产学研结合，研发一批有共性、关键性技术及装备，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

（三）发展目标

用5年左右的时间，全市规模以上机械制造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30%以上；培育5~10户本地骨干企业，引进1~2户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大型工程机械或汽车制造整机制造厂家落户攀枝花，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地方特色的机械制造产业集群，力争成为西南地区重要的耐磨件生产基地、矿山机械及配件加工区、工程机械配件加工区、系列汽车配件加工区和钛及其合金加工制造集中区。

二、发展机械制造业的优势

（一）原材料优势

我市有得天独厚的钒钛资源，含钒钛的钢铁产品具有耐磨、强度高特性，在此基础上加工出来的含钒钛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 攀钢生产含钒生铁达到650万吨/年，各种型材近200万吨/年，方圆坯连铸投产后更有利于提供多品种规格的机械制造原料。

2. 地方钢铁现有能力达到30万吨/年，随着龙蟒、攀阳、攀钢研究院等直接还原生产线进入产业化阶段，我市的优质铸锻件生产所需原料将更加丰富。

3. 我市有一批利用渣铁、渣钢及废钢生产优质含钒钛钢铁的企业，产能可达50万吨/年，如钢城集团电冶厂、大西南、富邦公司、迪道公司等。

4. 近期全市将形成年生产高钛渣60~80万吨/年的能力，可获得20~30万吨/年含钒钛铁料，是铸锻造产业的优质原料。

因此，全市可用于机械制造的含钒钛钢铁优质原料可以达到每年上百万吨。

5. 海绵钛、铝、金属硅以及金属镁在我市

正在得到大力发展，为今后我市发展镁铝、硅铝、钛合金的精密铸造创造了良好的原料条件。

（二）产业基础优势

1. 行业体系初具规模，并形成一定的制造加工能力，可开发生产大型成套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及备件、铁路设备及备件、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铸铁件、铸钢件等产品。

2. 地方龙头企业脱颖而出，已初步具备行业示范带动作用。近年来，随着机械制造加工业的发展，已培育出了一批龙头企业，白云铸造公司的铸造件、蓝天特钢公司的特殊钢材料、富邦公司的汽车配件等，已成为行业的领军企业。他们依托资源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开发我市独具资源特色的产品，对整个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

3. 独具特色的产品优势。一批独具地方特色产品已成为占据市场的主导产品。合金钢铸件、钒钛制动鼓、履带板、异型钢模板等，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都占有一席之地，为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快速发展机械制造业奠定了基础。

三、机械制造业的发展方向和重点

（一）发展方向

按照国家《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紧紧围绕钢铁（矿山）、汽车、工程机械、装备制造等产业重点项目，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积极开发生产机械成套设备、汽车（摩托车）及工程机械配件等配套产品，在做大做强做精配件基础上向制造整机整车方向发展；努力提高产品档次和产品附加值，逐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产出效益。同时根据我市正在快速发展的有色金属行业情况，积极发展钛及其合金（板、管、棒、丝等加工产品）、发展镁铝、硅铝合金的压铸制品，生产高档次系列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和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装置的零部件。

（二）发展重点

1. 大力发展含钒钛铸锻件系列产品。依托攀钢机制公司、蓝天特钢公司、白云铸造公司等骨干企业开发生产与装备制造业配套的大型锻铸件、钢铸件系列产品及机加工原材料，为全市机械行业提供优质原材料，并带动一批与之配套的中小企业的发展。

2. 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配套产品。依托富

邦公司、攀钢矿业公司设备修造总厂、润莹齿轮公司、恒达板簧公司等骨干企业，大力发展汽车配件产业，在现有制动鼓、弹簧钢板、发动机齿轮等产品的基础上，开发生产曲轴、发动机箱体、变速箱齿轮、车桥、车箱箱体、半轴、传动轴、摩托车配件等新产品，增加产品规格和品种，扩大市场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逐步实现汽车（摩托车）配件产业化，为实现整车制造奠定基础。

3. 大力发展工程机械配件。依托攀钢冶金实业公司履带板厂、白云铸造公司等骨干企业，大力发展工程机械配件，在现有履带板、铲齿、齿轮等基础上，以现有市场领域为切入点，研发大型工程机械和军工用大节距履带板、行车车轮等配件，为实现整机制造奠定基础。

4. 创造条件开发生产大型成套装备。依托攀钢机制公司，围绕攀枝花钢铁产业发展冶金成套设备制造；依托白云铸造公司开发生产汽车破碎机；依托钢城集团公司起重机厂，开发生产各类型、各种规格的起重机；并在此基础上带动一批与之配套的中小企业的发展。

5. 大力发展环保机械设备制造。结合我市工业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的需要，依托攀枝花钢城集团瑞天安全环保有限公司，开发生产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6. 在充分利用优势资源、现有产业基础上，积极引进大型成套设备和整机生产企业。重点是冶金、钛材及工程机械部件、重型汽车部件等生产企业。

7. 开发生产太阳能运用成套设备及风电、水电等电力设施的零配件。

四、支持机械制造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一）积极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财政税收政策法规的企业、项目、产品，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技术改造进口设备及国产设备税收减免等政策，对符合国家高新技术的还可享受高新技术相关政策。

（二）积极支持机械制造加工企业发展，提高技术工艺装备水平。在现有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安排上加大对机械制造企业及发展项目的倾斜，对鼓励和支持的新建、扩能技改项目给予补助或贴息；对特种行业获得行业资质的企业进行

资金补贴；对加强企业之间协作配套，提高协作配套水平的项目和企业给予资金补贴。

（三）在科技研究与发展资金中设立机械制造业研发专项资金，各县（区）政府也应配套相应的专项资金，对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给予资金补贴，并积极帮助企业向省上争取相关科技研发资金支持。

（四）进一步加大财政和税收方面对机械制造业发展的重点项目和企业的支持力度，以2009年为基数连续5年把全市规模以上机械制造企业所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地方所得部分的50%，做为加快发展机械制造业的重点扶持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整机、成套设备制造及其首台套市内应用，支持汽车、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总成制造，支持关键配套和协作以及大幅度拓展优势产品市场的相关工作。

（五）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创建中国或四川省名牌产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走精品、名品、高附加值战略。

（六）对在推进机械制造加工业发展中有突出贡献者、产业化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并对行业发展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负责人，市政府将给予一定的奖励。

（七）对机械制造加工企业实行灵活的融资担保政策。市金鼎担保公司要不断创新担保方式，有针对性地支持机械制造加工企业发展；市金源创投公司要积极寻找有市场、有前景的机械制造项目，适度给予投资支持，全力支持机械制造加工企业发展。

五、加快发展机械制造业的措施

（一）实行产业推进责任制。对所制定的产业推进方案和重大项目，市经委和各县（区）政府、各大企业都要有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实行专人专职负责推进，及时解决产业和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产业和项目健康发展。

（二）实行市级相关部门联动责任制。经委、科技、财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保、工商、质监、商务、国税、地税、金融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要建立推进机械制造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产业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各司其职，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机械制造业的快速发展。

(三)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推进重点项目实施。抓好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关联性强、技术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的投资项目, 全面落实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政税收政策, 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企业投资的各项资金, 通过增加有效投入促进产业结构加快调整, 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

统筹布局全市机械制造业, 对列入我市重点发展的机械制造项目开辟“绿色通道”, 在企业办理项目备案、规划、土地、环保、安全、林业等相关手续时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 并加大对项目办理过程中的督办力度。

(四) 加大财税政策的支持力度。一是认真落实财政税收政策, 引导企业用好用活足现有财政税收政策。二是有效整合财政专项资金, 大力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 着力推进企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三是对省、市确定的重点项目, 县(区)财政要创新资金筹集方式, 调整支出结构,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五)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市商务局、市经委等相关部门每年要定期召开机械制造业专题招商引资会, 重点引进成套设备、汽车、环保设备、钛材加工等产业的大集团、大企业落户攀枝花, 以引领攀枝花机械制造业的快速发展。

(六) 着力培育优势企业, 引导企业集聚发展。支持行业内重点骨干企业做大做强, 促进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 增强对行业发展、产业

集聚的支撑带动作用, 发挥好骨干企业的作用, 积极承接产业转移, 支持一批中小企业与骨干企业建立配套关系, 形成专业化合作生产, 支持机械制造业实现专业化生产和社会化合作, 培育产业集群, 形成一批特色明显的产业集聚区。

(七) 强化科技创新, 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建立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鼓励和支持重点骨干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发机构, 努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

(八)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政府部门要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 金融机构要切实贯彻落实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 加强银企沟通, 积极主动为重点骨干企业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九) 全面实施人才战略,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分依靠大专院校教育资源和国有大企业的技术人才优势, 建立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 加大对熟练技术工人、专业技术工人的培养力度, 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 培育一批适应产业提升和加快发展亟需的技术人才队伍。

(十) 加强行业协会建设。市政府赋予机械行业协会“制定规划、信息发布、反映行业动向、维护市场秩序, 制定行业标准”等职责, 组织企业之间的配套协作, 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依法行政评估 指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攀办发〔2010〕49号

市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落实《四川省市县依法行政评估指标（试行）》（川办发〔2009〕41号，以下简称《评估指标》），加快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评估指标》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落实《评估指标》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工作任务，也

是衡量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水平的重要标准。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任务分解表的规定，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抓好各项目标的落实，市政府法制局要加强指导，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要加强督查。

《评估指标》贯彻实施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市政府法制局反馈。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

《四川省市县依法行政评估指标 （试行）》任务分解表

项目	事项内容	完成时限及形式	基本要求	责任部门
一、 行政 决策	1.健全行政决策程序制度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范围和标准明确，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科学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等环节程序具体明确可操作。	市政府办、市政府法制局
	2.完善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制定规范性文件和作出行政决策之前，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项目，进行专家咨询论证和分析。	市政府办、市政府法制局、市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
	3.完善重大决策听取意见制度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涉及公共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和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规范性文件草案、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涉及特定群体或特殊管理相对人并可能影响其重大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向特定群体或特殊管理相对人征求意见。	市政府法制局

	4. 坚持重大决策集体审定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由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 提请审议时根据事项性质分别提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专家咨询论证、成本效益分析及合法性审查等方面的材料。	市政府办、市政府法制局
	5. 完善决策实施评估制度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价制度落实, 决策过错责任得到追究。	市政府办、市政府法制局
	6. 实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作出有效期规定, 制定机关应当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 决定是否修订完善或重新公布; 规范性文件每年进行一次清理, 并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市政府法制局
二、公共服务	7. 完善行政审批许可监管机制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集中受理、办理行政审批许可事项的制度落实, 审批许可流程规范、简化, 审批许可时限明确, 按时办结率达到100%。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监察局
	8. 完善便民服务网络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便民服务中心健全, 限时办理、“一站式”服务、上门服务等制度完善, 公共服务方便。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电子政务建设管理中心
	9. 乡(镇)公共服务职能清晰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乡(镇)政府(含城市街道办事处)职责权限明确, 工作流程清楚、规范、公开, 公共服务职能全面实现。	市政务服务中心
	10.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方式、时限明确, 内容准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 涉及社会公共事务的政府会议主要内容在会议结束后24小时内公开发布, 政府文件在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公开发布; 公众关注的重大政府信息, 依法、准确、及时公布。在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免费查阅、下载。	市政务公开办
	11. 完善政府与公众互动的平台和机制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政府与公众互动的平台和机制完善, 群众呼声得到及时回应, 公众意愿得到及时反映。	市政务公开办、市电子政务建设管理中心
三、行政执法	12. 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依据、职责权限公开。	市政府法制局
	13. 实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和亮证执法制度落实, 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 方便群众监督。	市政府法制局
	14.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行政执法程序完备, 工作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 行政机关内部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完善。	市政府法制局
	15.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行为规范, 自由裁量基准制度落实。	市政府法制局

	16. 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每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市政府法制局
四、化解争议	17. 行政调解工作制度健全、程序规范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协调，形成“大调解”工作格局。	市政府法制局
	18. 畅通行政复议渠道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行政复议效率提高，便民措施完善，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按时受理率达到100%，按时办结率达到100%。	市政府法制局
	19. 健全行政投诉处理制度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投诉渠道畅通，案件受理及时、处理程序规范、责任落实。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投诉事项按时受理率达到100%，按时办结率达到90%以上。	市政府法制局
	20. 依法接受工作和法律监督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每年向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报备率达到100%；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司法监督，行政诉讼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判决裁定依法履行率达到100%。	市政府办、市政府法制局、市监察局
五、行政监督	21.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通过设置举报箱、意见箱、电子信箱、开通热线电话等形式，畅通监督渠道；对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和回应。	市政府办、市监察局
	22. 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报备率达到100%，经备案审查机关进行合法性审查，合法率达到100%。	市政府办、市政府法制局
	23. 完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备案、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监督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到位。	市政府法制局
	24. 坚持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检查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每年确定有关社会反映突出的重点行政执法领域，开展对行政执法行为的专项检查，查处行政执法中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市政府法制局
	25. 落实行政监察制度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监察措施完善，违规违纪行为得到查处。	市监察局
	26. 依法开展审计监督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专项资金、基金和援助捐助资金的审计监督到位，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	市审计局

六、 保障 措施	27. 法律知识考查测试制度化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政府及其部门领导干部任职前进行依法行政知识考查和测试。	市人事局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知识培训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定期开展。	市政府法制局
	28. 制定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和绩效评价。	市政府目标督查办
	29. 建立行政过错责任制度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在行政活动中滥用职权造成违法行政行为或者不作为，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政府主要负责人受到责任追究；行政行为被司法机关、上级行政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存在执法过错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受到责任追究。	市监察局
	30. 健全政府法制机构	201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政府法制机构健全，人员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市人事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 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0〕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强农惠农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资金安全有效使用长效机制，确保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和全国纠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全省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要求，市政府决定，开展全市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清查工作）。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以促进强农惠农政策落实为着力点，以加大强农惠农专项资金清理力

度、纠正和查处违规违纪问题、保障资金管理使用安全为重点，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力争实现政策制度设计更加完善、部门管理职责更加明晰、资金监管体系更加完备、资金统筹安排更加合理、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显著、广大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1. 分级负责，分口把关。按照市和县（区）分级负责、各相关涉农部门分口把关的原则，建立健全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2. 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全面清查各级财政安排的各项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重点对资金规模较大、涉及面广、农民群众关心、社会各界关注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清查。

3. 统筹分工，协调配合。建立专项清查工作组织保障机制，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统筹组织专项清查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推进专项清查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4. 标本兼治，纠建并举。认真查找当前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既要解决当前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又要切实解决强农惠农工作中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建立健全监管体制和机制，确保国家强农惠农政策得到有效落实，促进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二、范围和内容

(一) 范围

此次专项清查的范围包括各级政府安排和使用强农惠农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安排强农惠农资金的部门主要包括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水务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扶贫办、市移民办、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等部门，使用强农惠农资金的单位由各县（区）根据各专项资金的具体情况划定具体范围。

(二) 内容

1. 全面清查强农惠农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各县（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管辖范围和工作职责对强农惠农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清理。主要检查2007~2009年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三农”的各项资金（包括基建投资用于“三农”的支出）的使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农作物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对农民的补贴资金，农村“水、路、电、气、房”等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财政扶贫等农村社会事业投入资金，以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被征地农民补偿费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等其他重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2. 检查和纠正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管理中存

在的问题。一是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二是对农民的各项补贴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户。三是是否存在多头申报、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的问题。四是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问题。五是是否存在滞留资金、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的问题。六是财政预算安排的强农惠农资金相关账户设置和资金划转存在的问题。七是违反制度规定的其他问题。

三、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清查工作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自2010年6月开始，至2010年11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部署启动阶段（6月18~25日）

成立市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启动专项清查工作。各县（区）要按照统一部署，成立本级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组织实施专项清查工作，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自查自纠阶段（6月26日~7月31日）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专项清查的内容和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县（区）领导小组按照专项清查的范围、内容和要求，组织安排本地区相关部门和乡镇开展自查自纠。

主要工作包括：一是梳理强农惠农资金项目。按照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设计的表格填报。二是积极开展“回头看”。对以前监督检查和审计发现的问题分类梳理，并逐项检查后续整改落实情况。对未及时纠正整改的问题，应采取切实行之有效的手段予以坚决纠正。三是认真排查解决新问题。要从制度政策落实、项目申报审批、资金下达、拨付和使用等环节，对各项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能立即纠正的要立即纠正；对当前立即纠正有困难的问题要落实整改责任，制定详细整改计划，限期整改。四是健全完善制度。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着眼于强农惠农政策的有效落实和强农惠农资金效益的最大发挥，着力健全监管机制，完善监管制度。

(三) 重点检查阶段（8月1日~9月30日）

8月1~10日为市级重点检查阶段。市领导小

组办公室根据各县（区）、有关部门自查自纠情况，制定重点检查方案，确定重点检查的县（区）、部门和检查方式，协调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检查组，对有关县（区）和市级部门的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重点检查，督促相关县（区）和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重点检查的县（区）和部门不低于全市总数的50%。

8月11日~9月30日为国家和省级重点检查阶段。各县（区）、有关部门要做好充分准备，积极配合上级的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

（四）整改总结阶段（10月8日~11月15日）

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根据自查自纠情况和重点检查反馈意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各县（区）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单位于10月15日前将专项清查工作总结报市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在汇总各县（区）、有关部门、单位情况和重点检查结果的基础上，对专项清查工作进行全面客观总结、评价当前强农惠农资金管理现状，总结专项清查工作做法和成效，提出加强和改进强农惠农资金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清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对专项清查工作的领导。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和分管片区专项清查工作的督导。县（区）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地区相关部门和乡镇清查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确保专项清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健全工作机制。在市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分片、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开展专项清查工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主动加强与各县（区）、有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研究有关政策规定，明确工作要求，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对本系统的指导、督

促和自查自纠工作，对指定县（区）进行指导、督促和重点检查等工作，并根据市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派出工作人员参与其他县（区）的重点检查。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通报在清查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应予积极协调配合。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主动收集、整理专项清查工作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及时将清查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通过编发工作简报等方式，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重要事项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县（区）领导小组应参照市专项清查工作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

（三）严厉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各县（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对发现问题的查办力度，认真组织整改，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违规违纪的，要给予党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认真做好举报受理工作，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建立举报登记和查处督办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到举报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要严格执行信访举报保密制度，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四）推进强农惠农资金监管制度创新。通过专项清查工作，全面查找、深入分析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并进行推广，研究创新科学管理强农惠农资金的制度和机制，建立健全强农惠农资金监管的长效机制。

（五）加强宣传工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县（区）专项清查工作机构要通过各种渠道，多形式、多角度地宣传专项清查工作。要有针对性地曝光一些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

附件：1. 攀枝花市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攀枝花市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1:

攀枝花市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川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李世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
尹 森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德顺 市财政局局长
邓孝良 市纪委监委、监察局副局长
杨兴华 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党总支
书 记
成 员: 魏 东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兆雄 市财政局纪检组长
罗启武 市发改委副主任
普应聪 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肖鹏举 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 健 市民政局副局长
朱川刚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马泽林 市水务局局长
温 波 市委农办副主任、市农牧局
副局长
曾顺强 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仿宁 市文化局副局长
李永祥 市卫生局副局长
刘华太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曾 勇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段怀云 市民宗委党组书记
杨贵荣 市扶贫办副主任
张永初 市移民办副主任
向 华 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魏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纠风办蔡志磊、市审计局陈益和市财政局董泽斌、寇志武、范欣约、李磊、马宝军、鲁川、蒋大忠任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成员:市发改委沈慧萍、市教育局胡成军、市科技局王代秋、市民政局唐利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李微、市水务局谭云香、市农牧局陈红、市林业局包小强、市文化局夏中、市卫生局吴铃、市环境保护局罗净健、市国土资源局何艳萍、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祁奕含、市扶贫办张露、市移民办周定才、市民宗委毛定超和市财政局陈平、王军、李娅、谷才华、帅万云、谢宝东、曾真、曹虹。

附件2:

攀枝花市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 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市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职责

研究制定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方案和实施意见,组织市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清查,协调解决专项清查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和困难。对各地专项清查工作进行指导、督促,组织开展重点检查。交流和通报工作情况,总结

推广经验。向省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二、市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市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县(区)财政部门开展专项清查工作。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市审计局配合市财政局做好专项清查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对

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对查处强农惠农资金违规违纪违法案件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问责督查。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督促指导本系统做好专项清查工作。

同时，由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4个市专项清查工作督查组，对各县（区）和钒钛产业园区专项清查工作进行指导、督促。

第一组：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市环境保护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负责指导、督促东区、西区专项清查工作，由市监察局牵头。

第二组：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民宗委负责指导、督促仁和区、钒钛产业园区专项清查工作，由市财政局牵头。

第三组：市委农办（市农牧局）、市扶贫办、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米易县专项清查工作，由市委农办（市农牧局）牵头。

第四组：市审计局、市林业局、市移民办、市文化局、市卫生局负责指导、督促盐边县专项清查工作，由市审计局牵头。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康敏等二人免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0年6月17日市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

康敏的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潘海平的攀枝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0年6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10)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意见

攀府发(2010)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收入级次管理的通知

攀府发(2010)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台湾农民创业园的意见

攀府发(2010)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质量兴市战略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0)4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9年度住房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10)4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顾问和特聘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10)4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

小组 公安部关于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0)4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0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0)4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0)4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快发展机械制造业暂行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0)4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依法行政评估指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攀办发(2010)5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全市2010年6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6月	6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2533977	19.1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289142	1642413	29.5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848262	4491538	52.2
产销率	%	103	95.9	上升1.3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1421997	22.4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595194	4.2
更新改造	万元		611026	59.1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55011	281842	12.1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87793	338856	-1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2336	8063	674.5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4	4226	45.3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18893.7	694890	17.8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6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5190117		5.6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3511680		6.1
		2672477		9.4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